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全区事业单位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300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校范围推荐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对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和国家关于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主要包括：承担贫困地区卫生、教育、农业、林业、水利、科技、就业、文化、住建等脱贫攻坚工作的个人和集体；派驻贫困村扶贫的工作人员和集体；其他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和集体。

本次奖励管理岗位四级以上人员原则上不推荐，六级以上人员从严掌握。

未在以上范围的，确有突出贡献的，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单独自行申报。

二、奖励种类和数量

1. 推荐记功个人3名、记功集体3个：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记功，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

2. 推荐嘉奖个人5名、嘉奖集体5个：对脱贫攻坚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个人和集体，给予嘉奖，一次性给予1500元奖励。

注：学校将从记功个人和集体中择优各推选1名记大功个人和集体，报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给予8000元奖金，并颁发证书、奖章（奖牌）。获得自治区记大功奖励的，不再按照记功条件进行奖励。如未审批通过记大功奖励的，继续按照记功条件给予奖励。

三、推荐时限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扎实细致做好推荐工作，于**10月12日12:00前**，将**嘉奖、记功奖励推荐对象**报学校组织人事部组织科。

联系人：陈文君，联系电话：2135081，电子邮箱：313498791@qq.com。

组织人事部

2020年10月8日